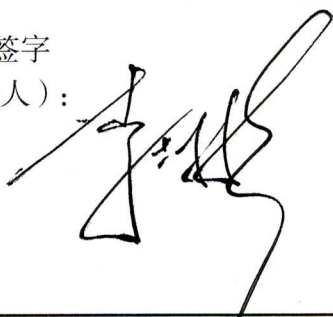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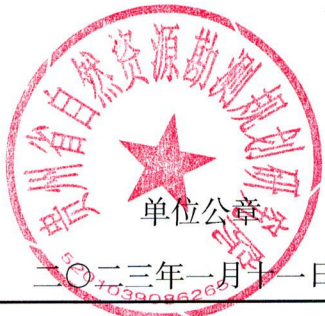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2023004

矿山名称	贵州省晴隆县老万场金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金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晴隆县老万场金矿勘探报告		
	备案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2〕15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迪维洛普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资源储量	金属量	5518370	克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克)		5518370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10.2元/克×5518370克=5628.7374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伍仟陆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柒拾肆元整	小写	5628.7374万元
计算人	熊志均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贵州省晴隆县老万场金矿属探转采矿山，原从未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或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现因采矿权新立，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晴隆县老万场金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证明》（黔自然资储备字〔2022〕15号）及专家意见，截止2021年8月31日，贵州省晴隆县老万场金矿矿区范围内金矿总矿石资源量779.05万吨，金属资源量5518.37公斤（5518370克），均为保有资源量。矿业权人已承诺，本次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待《三合一方案》编制完成后，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拟动用金矿金属资源量即为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为5628.7374万元（ $10.2 \text{ 元/克} \times 5518370 \text{ 克} = 5628.7374 \text{ 万元}$ ）。